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重组整合项目法律咨询服务 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XG-KFQFLZX-2025-FW)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重组整合项目法律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国企自筹),招标人为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经济技术开发区20万吨日供水-20万吨日配水-5万吨日污水处理及管网一体化新建工程PPP项目的股权收购、PPP项目终止、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直至成功摘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交易。;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重组整合项目法律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重组整合项目法律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2 09:00:00到2025-08-27 17:00:00。

获取方式: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电子询比采购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1 14: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1 14:30:00。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重组整合项目法律咨询服务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NXG-KFQFLZX-2025-FW

内蒙古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兴安盟河海供水有限公司委托，现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重组整合项目法律咨询服务以询比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1.1 项目名称：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供水工程重组整合项目法律咨询服务
-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收购或重组完成。
- 1.4 服务范围：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科右前旗、经济技术开发区20万吨日供水-20万吨日配水-5万吨日污水处理及管网一体化新建工程PPP项目的股权收购、PPP项目终止、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直至成功摘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交易。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中国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并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服务的能力；
- 2.2 信誉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为专职律师且通过本年度考核；
- 2.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 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

- 3.1 获取时间：2025年8月22日09:00至2025年8月27日17:00（北京时间）。
- 3.2 获取方式：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获取电子询比采购文件，逾期不再接受。
- 3.3 询比采购文件售价0元。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日14时30分。
- 4.2 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file格式）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 4.3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5. 开启时间及地点

5.1 开启时间：**2025年9月1日14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见投标人操作手册（登录账号后从帮助中心下载）。

6. 保证金及采购费用：

6.1 本项目询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6.2 平台下载费200元，由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收取，开具发票需通过平台填写“开票申请”。

6.3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金额为**壹万元（¥10000.00）**。

6.4 场地服务费

6.4.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6.4.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6.4.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7. 其他

7.1 供应商应先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只需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



